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1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戴世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46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戴世良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8,0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戴世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自力賺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店內之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破壞社會治安；再考量被告過往已有多次竊盜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，本次又再犯案，實屬不該，且顯然視國家法如無物，應予嚴懲。惟念被告徒手行竊手段尚稱和平，兼衡其所竊財物價值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職業（偵字第31964號卷第17頁），及其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(二)被告竊得之新臺幣8,0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  
02 還被害人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 
0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05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  
07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10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楊奕泠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陳崇容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  
19 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4602號聲請簡  
21 易判決處刑書。

##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44602號

24 被 告 戴世良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26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之1

27 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另案  
28 執行中）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3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戴世良於民國113年3月24日凌晨0時59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  
03 區○○路000○○號林昆明所經營之娃娃機店內，見該店之兌  
04 幣機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  
05 徒手竊取兌幣機內之現金約新臺幣8,000元，得手後旋即騎  
06 乘不知情之鍾指（原名袁惟曦，所涉竊盜罪嫌部分，另案為  
07 不起訴處分確定）名下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 
08 離去。嗣經林昆明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而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林昆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及本署簽分  
10 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：

13 (一)被告戴世良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。

14 (二)告訴人林昆明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15 (三)證人鍾指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。

16 (四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1張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  
18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  
19 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  
20 其價額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24 日

25 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27 日

28 書 記 官 葉 芷 妍

29 附記事項：

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3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4 所犯法條：

05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